**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印发的《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委托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7年，按照《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环办〔2016〕4号）的要求，原承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为河北省承德环境监测中心和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两个机构。机构分离后，经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市级监测机构即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进行整体搬迁，搬迁至承德市上河新城环保办公楼。由于新办公楼当初设计功能中未包含实验室，因此需要对新办公楼进行改造建设检测实验室，以满足环境监控中心工作需要。经过现场勘察，决定将办公楼附属的半地下停车场作为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地点，按照实验室建设要求，需进行实验室整体改造、供热管路连接、电力扩容、消防设施改造等一系列的改造工程。

该项目是2018年6月开始审批立项，通过政府采购等一系列必要程序，于2019年2月竣工，当年7月投入使用。

项目总投资334万元，截至目前项目总支出328.5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98.35%（扣留质保金5.4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意义、对象和范围**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按照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总体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2019年度实验室迁建经费支出的行为过程、支出成本及其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估，是对2019年度实验室迁建经费支出效益、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促进我市环境监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目标和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实现的重要保证。
     通过开展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对于规范财政支出，依法理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有利于增加公共支出透明度，提高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二是有利于正确引导和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形成有效的财政执法和监督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因此，进行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建立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随着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拥有了现实可行的条件。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使用项目决策（10分）、资金管理（20分）、项目产出（50分）和项目效益（20分）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运行等8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和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等16个三级指标。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座谈、实地查阅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经费支出和应用实施评价，得分为94分，其中项目决策9 分、资金管理17分、项目产出 48分，项目效益 2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做好谋划和前期准备。承德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听取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2）收集核查资料。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行了现场评价，发放问卷调查20份。（4）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能够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支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井然有序，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从项目实施结果看，实验室迁建项目实施，一方面有效地推进我市环境监测工作向高标准、规范化的管理的步伐，为更好地执行环境保护法有关的法律法规、科学监控奠定基础，为环境质量评价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实验室迁建项目及时、精准的科学监控，促进了我市生活环境、生活质量的改变。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监测成果深受企事业单位的一致好评，专项资金发挥作用效益显著。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是根据《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环办〔2016〕64号）的要求立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JGJ91-93《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GB 20346-2004《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及GB/T 32146-2015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组织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建设方案切实可行，手续完整，档案保存完整。

1. **项目资金管理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承德市财政局下达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经费3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4万元，目前已支付328.5万元，预算执行率98.35%，扣留质保金5.4万元，预算执行率较高。

 **2.执行财务制度情况分析**

为了有效管好、用好实验室迁建经费，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从资金源头抓起，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资金管理部门本着不符合规定票据不准入账的原则，严格遵守审批程序，恪守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会计资料完整，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据及时性分析**

2019年7月实验室落成，布局合理，通风防尘、避震、温湿度控制等设施完备，极大地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对于场地环境的要求，数据能够得到及时监控，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认真履行环境监控职能，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2019年上报常规水质监测数据30000余个，水质预警监测数据2000多个，全年接收样品5000余个，发放166只标准样品，审核质控数据8000余个。

**2.数据准确性分析**

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能够按月完成辖区内11家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及预警加密监测；完成47家国省控废气重点监控企业、3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及9家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2019年共接收274个外协执法监测任务，出具300多份外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检测数据结果未出现重大失误。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我市环境监控能力，按月完成52个常规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监测、57个市级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断面监测及80个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河北省监测工作计划要求按时上报监测数据；每月完成30个地表水监测点位、1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工作任务。为更好发挥自身优势，拓宽环境监控工作向广域延伸，积极开展县级监控中心整合实施工作。通过整合以后，实现监测资源共享，在重大监测业务上形成合力，快速反应，在全市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体系中，起到“顶梁柱”的作用，促进了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人们的活动影响了自然环境，所以自然环境也反作用于人类。为了追求更健康的生存环境，人们通过掌握污染的趋势与变化规律，建立防范模式及预警、预报模式。通过采集的标志性数值来评定环境质量，并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相关对策，一切举措的实现，首要条件拥有高标准化实验室。所以迁建实验室项目实施，为人类社会生存环境提供科学保障，可持续发展，不可取代。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调查问卷情况看，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安全性非常满意占100%;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环保能力非常满意占100%；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能力非常满意占100%。综合满意指标100%。

1. **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9年实验室迁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存在使用资金不规范的问题，表现在购置实验室家具中，含有一部分行政办公所需桌椅支出，该单位计划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1. **绩效评价建议**

今后要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行为，严守法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迁建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 值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 3 | 立项依据充分，出具相关政策法规、内容完整的，计0—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立项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申报程序合规。 | 3 | ①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计1分； ②编制实施方案计1分 ③目标明确计0—1分；④上报相关部门审批计1分。 | 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明确性 | 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 2 | 立项绩效目标明确与实施项目相符，计1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与立项目标相互应，计1分。 | 2 |
| 资金预算编制（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 2 | 工程实施结果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计2分，基本相符计1分，出入较大不计分。 | 1 |
| 资金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20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列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95%以上（含95计）5分,90%-95%（含90%）计3分，低于90%不得分。 | 5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按照预算执行 | 5 |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95%以上（含95%）计5分,90%-95%（含90%）计3分，低于90%不得分。 | 5 |
| 财务管理 |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资料齐全。 | 5 | ①专项资金支出单独列支的，计0—2分；②票据合法合规、手续完善、财务核算规范的计0—2分；③资料齐全的计0—1分。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的，计0—6分。 | 5 | ①按照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计1分；②资金拨付审批和手续完整计1分，③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1分，④无挤占、截留、挪用的计2分。 | 3 |
| 4项目产出50分） | 项目运行（5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单位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10 | 单位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计4分，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4分。 | 1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 | 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计4分，合同书、验收报告手续完备6分。 | 8 |
| 数据质量 | 监测数据及时性 | 15 | 及时计15分；存在个别不及时的情况计10分；存在较多不及时的情况计8分；不及时的情况很多计0分） | 15 |
|  | 监测数据准确性 | 15 | 监测数据准确性（准确：15分；存在个别不准确的情况：10分；存在较多不准确的情况：5分；基本不准确：0分）（由于设计、安装设备原始质量原因导致数据不精确不作为考核指标） | 15 |
| 项目绩效（20分）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  | 数据使用范围 | 5 | 监测数据使用范围（常规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监测，市级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断面监测，承德市辖区环境噪声开展常规监测）计5分，否则少一项不得分。 | 5 |
|  | 数据使用效果 | 5 | 测评满意度95%计5分，90%-95%（不含95%）计5分，90%以下不得分。 | 5 |
| 可持续发展 | 对促进减排、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的作用 | 5 | 测评满意度95%计5分，90%-95%（不含95%）计3分，90%以下不得分 | 5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通过走访、电话访问、等形式，对服务企事业单位实验室筹建及相关事项满意度进行调查。 | 5 | 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5分） 80%-89%（3分），80%以下的不计分。  | 5 |
| 合 计 | 　 | 　 | 　 | 100 | 　 | 94 |